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**

**國際交流甄選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參與學術交流及推動教育部「學海系列計畫」，實務實習及國際合作，本系特訂定本甄選施行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計畫之主要目標為：   1.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跨文化能力。 2. 強化學生專業實力與實務能力。 3. 提升本系國際化水平與國際聲譽。 |
| 第三條 | 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  1. 本學系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入學途徑為一般入學者，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在職專班。 2. 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優秀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或具特殊專長經護理學系認可。 3. 具良好英語或其他相關外語能力，並提供檢定證明（如TOEFL、IELTS、JLPT等）。 4. 具國際交流意願，並願意依計畫要求完成學習任務、心得報告及護理學系國際交流活動協助。 5. 雙主修且學籍非護理學系之學生可以參加甄選，但以護理學系學生優先，若護理系學生人數不足額得加入。 6. 不得申請本計畫之情形：    1. 曾參與其他國際交流計畫且違反相關規定者。    2. 在校期間有嚴重違規紀錄或處分者。    3. 不符合合作學校或實習單位特殊要求者。 7. 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四條 | 評分標準：   1. 學業成績（30%）。 2. 語言能力（30%）。 3. 面試表現（30%）。 4. 推薦信內容（10%）。 5.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(額外加分)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6年9月25日 | 106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交流委員會制定 |
|  | 113年11月29日 | 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 |
|  | 113年12月5日 |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|